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8,869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78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,758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4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110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45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87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4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

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6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；弃权 3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8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98%；反对 6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00%；弃权 3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0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6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；弃权 3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8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98%；反对 6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00%；弃权 3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0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8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；弃权 1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8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98%；反对 8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537%；弃权 1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6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0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2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3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2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90%；反对 2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08%；弃权 37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0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00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0%；反对 9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；弃权 7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1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72%；反对 9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592%；弃权 7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3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42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 71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；弃权 5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0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332%；反对 71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02%；弃权 55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6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4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；反对 9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3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783%；反对 9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582%；弃权 35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582%。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红雨律师、姜桂兴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